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羿洲實驗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 昀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被告 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詹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伍佰叁拾柒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6紙支票返還原告，則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,000元（計算式：399,000元×6=2,394,000元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5,208,154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602,154元（計算式：2,394,000元+5,208,154元=7,602,15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,53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

01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王文心
10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期 （民國）	發票人	受款人
1	FD0000000	399,000	115年2月15日	羿洲實驗室設備 工程有限公司	良業股份有限公司
2	FD0000000	399,000	115年3月15日	羿洲實驗室設備 工程有限公司	良業股份有限公司
3	FD0000000	399,000	115年6月15日	羿洲實驗室設備 工程有限公司	良業股份有限公司
4	FD0000000	399,000	115年7月15日	羿洲實驗室設備 工程有限公司	良業股份有限公司
5	FD0000000	399,000	115年8月15日	羿洲實驗室設備 工程有限公司	良業股份有限公司
6	FD0000000	399,000	115年9月15日	羿洲實驗室設備 工程有限公司	良業股份有限公司